

风水沟镇兴隆坡村人畜分离(二期)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赤峰市元宝山区风水沟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内蒙古永利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4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YBS-C-G-240104

甲方：赤峰市元宝山区风水沟镇人民政府

地址：赤峰市元宝山区风水沟镇

乙方：内蒙古永昶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兴和县新城会展北路路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风水沟镇兴隆坡村人畜分离(二期)项目（项目编号：CFZCYBS-C-G-240104）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建设肉牛养殖院舍4栋，其中包括4栋棚舍4000平方米，4个附属用房132平方米，拌料库448平方米。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在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不得私自变更工程量。
5.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6. 乙方严禁将工程转包、分包，如发现乙方将工程转包、分包，甲方将取消合同，因私下转包、分包等引发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施工期内，乙方要按照《劳动法》等工程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施工责任，因发生拖欠人员工资、安全事故所引起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工程竣工后一次性验收，验收标准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二) 甲方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出具验收报告,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意见。

(三)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1,671,800元 (小写) 壹佰陆拾柒万壹仟捌佰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按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款达到97%;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无息支付剩余3%工程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永昶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和支行

银行账号: 150848684712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 (谈判) 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

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2. 乙方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未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

（二）乙方逾期竣工，按500元/天计罚违约金，造成其他经济和社会问题的由乙方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均不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影响而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赤峰市元宝山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

甲方名称：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区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10月24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永捷建设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10月24日